

UEJCA180091EG

UEJ
A18009
TEGNO

CF2018 JC008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财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4]

签订地点：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UEJTC A18009 B1EG

填写说明

UEJ
A18009
TEGNO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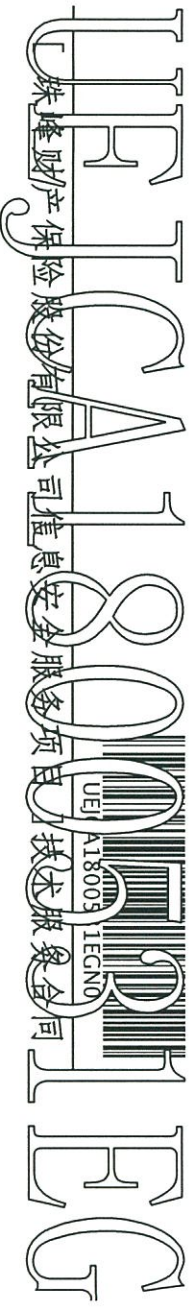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珠峰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忠岳]

项目联系人： [黄明]

联系方式： [155225395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 10F]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huangyue@ctsi.com.cn]

受托方（乙方）： [北京财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2 号楼 8 层 9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健]

项目联系人： [邓祎楠]

联系方式： [186122408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2 号楼 8 层 913]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dyn446091583@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服务项目]项目（“项目”）进行[测试渗透和加固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珠峰保险微客、翼单系统的测试渗透和安全加固]。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珠峰保险微客、翼单系统的测试渗透和安全加固]。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代理原厂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国投财富广场 4 号楼 18 层]。

2.2 技术服务期限： [2018 年 3 月 15 日到 5 月 31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甲方要求]。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测试渗透和安全加固]。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2018 年 3 月 15 日到 5 月 31 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小写[360,00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2]期,分别于[合同双方盖章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拾万捌仟]元,小写[108,000.00]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甲方形成等级保护差距分析与报告后,测评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小写[252,000.00]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2号]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7510 0188 0000 1161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话: [5855266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中里 10 号楼 1 层]

户名: [北京财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46758150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2595154X]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2 号楼 8 层 913]

电话: [010-67862374]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 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7]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世兵]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祯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

UEJTCAL1800TBR1EG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1 技术背景资料: [/]。
- 17.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7.3 技术评价报告: [/]。
- 17.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7.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7.6 其他: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8.4 本合同各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8.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8.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8.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

UEJTCAL1800791EG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8.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 10F]

联系人：[黄玥]

电话：[15522539511]

传真：[/]

邮编：[100000]

电子邮件：[huangyue@cts.i.com.cn]

乙方：[北京财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2 号楼 8 层 913]

联系人：[邓祯楠]

电话：[010-67862374]

传真：[/]

邮编：[100000]

电子邮件：[dym446091583@126.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技术服务内容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UEJCA1800R1EG

UEJ
A18003
TEGNO

2018]年[05]月[08]日

乙方：[北京财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一：技术服务内容

1、项目描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最终用户（珠峰保险）翼单系统及微客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及安全加固。

2、服务范围

内外网	生产系统名称	类型
外网	翼单系统	网站
	微客系统	微信端应用

存放地点	类别	数量
数据中心	生产区服务器	16
	生产区虚拟机	130
	数据库服务器	6
	外网出口网络设备	6
办公区	办公电脑	200

3、项目内容

本次我公司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	内容	交付物
安全服务	安全评估及加固服务： 对以上列表中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及加固	《翼单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微客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4、项目效果

对微客系统、翼单系统的各个漏洞进行安全加固，使得珠峰保险的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增强，减少安全隐患，更加有效的保障信息化的健康发展。

UEJCA18003R1EG

UEJ
A18003
REGNO